##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针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,发布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因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需求,形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我们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通过核查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,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。 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 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;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,且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。 此页无正文,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:

独立董事: 张再鸿

谢娟

徐友龙

2019年10月29日